

國立成功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106 年第 4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雲平大樓東棟 4 樓第 6 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四、主席：詹總務長錢登

紀錄：王昌銘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：

上次會議(106 年 6 月 27 日)	
案由	執行情形
臨時動議： (一) 請事務組自下次會議起，技工友名冊僅提供單位、職稱、姓名、屆齡退休時間，並依屆退時間排序。 (二) 有關王委員凱弘所提「為激勵編制內員工士氣，提振行政效率，陳請同意校內技工及工友，比照公教人員頒發服務獎章，並得視校務基金業務收入情形酌給獎勵金」1 案，請會同研發處、人事室、主計室以專簽辦理。	已於本次會議配合辦理。 1. 本案已專簽（如附件 1）辦理，依校長 106.12.24 核示，依研發處意見辦理。 2. 前項專簽擬定之「國立成功大學工友服務績效獎勵實施要點草案」，配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主管會報審議。

七、事務組工作報告：

(一) 本校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及專戶儲存，截至 106 年 12 月底，本專戶結餘金額新臺幣 5,884 萬 7,109 元。之後每月仍持續提撥儲存於本專戶。

(二) 報告上（105）年度執行情形（附件 2）、當（106）年度預估執行情形（附件 3）、最近一年內符合退休之技工友人數及分析年度技工友人力變化（附件 4）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擬依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提撥足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計新臺幣 730 萬 1,406 元至退休準備金專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06 年 9 月 28 日南市勞條字第 1060984072 號函辦理（附件 4）。配合勞基法修正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僱主年終檢視並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並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，以免違法受罰。
- 二、目前技工友退休金核計，分別依事務管理規則及勞基法辦理。即退休年資分勞基法前後二段年資，分段計算，合計給與。
- 三、依勞基法 56 條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，分年底前提撥差額及按月提撥二種。本校技工友自 87.12.31 適用勞基法，並開始計算提撥金。另 87.12.30 前之年資，因勞基法未規定應提撥退休金（約佔退休合計給與 40%），故退休時之退休金，全由本提撥之退休準備金支付。
- 四、預估 106 年底結餘 5,884 萬 7,109 元，及預估 106 年底足額提撥應為 6,614 萬 8,569 元，尚不足 730 萬 1,406 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奉核後，請總務處事務組再另簽辦理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有關本校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率目前為 2%，擬調整為 8.34%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本校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率目前為 2%（103 年 9 月由 6%調至 10%，103 年 11 月調至 15%，105 年 3 月調至 2%）。依退休金計算方式，服務 15 年後，年資每滿 1 年，給 1 基數。勞基法後退休金計算方式，以基數乘以月平均工資，故每滿一年，符合退休技工友之退休金，約增加 1 個月平均工資。
- 二、故建議月提撥率調整為 8.34%（ $8.333\% \times 12 = 100\%$ ），較為合宜，並可減輕年底提撥差額之財務負擔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率目前為 2%調整為 8.34%，每年提撥由約 84 萬元增加至 300 萬元，並未能減輕 107 年度之年底提撥差額財務負擔。
- 二、請總務處事務組於 107 年終檢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，不足差額再於 108 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。
- 三、本案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率擬調整為 8.34%，暫緩辦理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會議結束：上午 11 時